

隱私政策

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及其子公司和關係企業（以下統稱為「本公司」）致力於最大程度地保護客戶、合作伙伴和應徵者（以下稱為「客戶」）的個人資訊。以下所述的方針，適用於所有從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在網路上營運的網頁「URL:https://www.angel.co.jp/」、子公司和關係企業的網頁，以及由其他本公司指定的網頁和應用程式市場營運者通過營運的服務提供的應用程式（以下統稱為「官方網站等」。）上獲取的個人資訊、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業務中獲取的個人資訊（以下定義為「第 1 個人資訊」）。此外，有關官方網站等上獲取的個人資訊以及在其他本公司業務中獲取的個人資訊，適用本隱私政策和用於提供各種服務的「使用條款」、「會員條款」。

第 1 個人資訊

1 本公司獲取的個人資訊為以下各款規定的資訊（以下統稱為「個人資訊」）。

- (1) 客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工作單位資訊（公司名稱、所屬部門、職務、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寄地址、住宿相關的身體和健康資訊、飲食限制、包括信用卡/借記卡等支付方式詳情的結算資訊等
- (2) 不動產物件資訊和成交資訊（成交資訊不包括買方姓名、賣方姓名、出租人姓名、承租人姓名，而是物件概況、簽約日期、成交價格等資訊）
- (3) 關於本公司會員和相關服務的使用情況等資訊（客戶編號、會員類型、會員資格、服務使用記錄等）
- (4) 包含在與客戶交流中的資訊，如諮詢、要求、意見內容（包括這些的原因或解決方法）等
- (5) 包括官方網站等及社交媒體使用情況在內的 IT 系統數據
- (6) 關於客戶如何使用官方網站等或社交媒體的資訊，包括 Cookie 或網站上的行為日誌等（另外，關於 Cookie 的使用目的等的詳情，記載於 Cookie 政策）

2 除非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已取得客戶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獲取和使用客戶的敏感資訊，如種族、宗教信仰、社會地位、健康狀況、犯罪記錄以及受害事實等。

第 2 個人資訊的處理

1 總則

本公司為了順利開展業務，將獲取和使用上述第 1 章中定義的個人資訊。本公司認識到適當保護這些個人資訊是重大的責任和義務，為了履行該責任和義務，故基於以下方針處理個人資訊。

(1) 遵守適用於個人資訊的個人資訊保護法律（以下稱為「個人資訊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遵循一般被認為公正妥當的個人資訊處理慣例，並進行適當處理。此外，本公司將因地制宜地努力改善處理方法。

- (2) 明確個人資訊處理相關的規程，並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另外，也要求合作夥伴等適當處理個人資訊。
- (3) 在獲取個人資訊時，確定使用目的並進行通知或公告，遵照其使用目的處理個人資訊。
- (4) 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個人資訊洩漏、遺失、篡改等，並進行適當的管理。
- (5) 客戶本人對個人資訊的披露、更正、刪除、停止使用等請求，通過指定的窗口（記載於以下「第 6 其他 2 客戶個人資訊諮詢窗口」）受理。

2 個人資訊使用目的的明確化

本公司在獲取個人資訊時將明確其使用目的。此外，在變更使用目的時，將按照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18 條第 3 項的規定採行適宜的手續，並明確變更後的使用目的。

3 個人資訊使用目的的遵守

本公司除非事先得到客戶等同意或者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的規定，否則在使用個人資訊時將遵守使用目的的範圍。

4 第三方提供限制

本公司在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訊時，會在採行適當的手續後提供。

5 受託方監督

本公司在將包括個人資訊的處理在內的業務委託給外部時，將監督受託方採取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

6 保證個人資訊的準確性

本公司將努力保持個人資訊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實現本隱私政策第 7 條規定的使用目的。

7 實施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對於處理的個人數據將採取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洩漏、消失、損壞等事故的發生。

8 本人參與

本公司尊重個人資訊的所有權，誠懇地應對個人提出的諮詢、洽詢和投訴。

9 遵守與個人資訊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遵守與個人資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10 持續致力於個人資訊保護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個人資訊的保護，並積極應對技術發展等社會變化帶來的挑戰。

第 3 個人資訊的使用目的

1 為了確保客戶等能順利且高效地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將收集客戶等提供的個人資訊，並按照「第 7 使用目的等」中記載的目的使用客戶的個人資訊。另外，本公司在獲取個人資訊時，將通過適當的方式通知或公告使用目的。

2 除非事先得到客戶等的同意，或符合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15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規定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超出為實現上述 1 中所記載的使用目的的所需範圍進行使用（目的外使用）。

3 本公司設立管理負責人，遵守與個人資訊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業指南和公司內部規定等，同時嚴格注意客戶等個人資訊的處理。此外，本公司將努力確保客戶等的個人資訊準確且保持最新狀態，採取適當的管理以防發生客戶個人資訊未經授權的存取、遺失、破壞、篡改、洩漏等事件。本公司實施的具體管理措施示例如下：

(1) 本公司持續開展公司內部教育，以確保客戶等的個人資訊得到保護並得到適當處理。

(2) 本公司定期進行適當的審計，審查與個人資訊保護相關的管理體系。

4 除非符合以下的任一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向第三方提供客戶等的個人資訊：

(1) 獲得客戶等本人的同意時。此外，在客戶等使用信用卡和其他支付方式購買商品或使用服務時，為了進行該費用結算等，本公司可能會將信用卡等結算用卡的卡號、客戶等的姓名及其他必要的資訊提供給信用卡公司、其他金融機構。此時，應視為客戶等已同意本公司提供上述資訊。

(2) 根據法律規定時。

(3) 為了保護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必須提供，而難以獲得本人的同意時。

(4) 為提高公共衛生或促進兒童的健康成長等特別必要，而難以獲得本人的同意時。

(5) 必須協助國家機關、地方公共團體或受其委託者執行法律規定的事務，而如果取得本人的同意可能影響執行該事務時。

5 委託處理個人資訊時

本公司將客戶等的個人資訊委託給外部公司等進行處理時，本公司將在嚴格的管理下，於最小的必要範圍提供客戶等的個人資訊給受委託的外部公司等。

第 4 關於個人資訊的共同使用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內容共同使用個人資訊：

(1) 共同使用的對象公司

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及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的有價證券報告書中記載的子公司和合併對象公司。

(2) 共同使用的個人資訊的項目

上述「第 1 個人資訊」中記載的資訊。

(3) 共同使用的目的

為了同心合力高效地實現下文「第 7 使用目的等」中記載的使用目的，本公司在必要範圍內共同利用。

(4) 管理體制

關於共同使用的個人資訊，由獲取該個人資訊的公司負責管理，對於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獲取的個人資訊，由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公司本部長作為管理負責人負責管理。此外，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獲取的個人資訊，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長負責適當地管理。

第 5 關於網站上的個人資訊的處理

1 關於網站的 Cookie

官方網站等使用「Cookie」技術，旨在使客戶等更方便地使用並提供更好的服務。「Cookie」是一種本公司用於識別客戶等的計算機的技術，但不會識別客戶等的個人。此外，客戶等可以限制「Cookie」的使用。在這種情況下，部分服務可能無法使用。

2 關於網站的安全性

在客戶等向本公司網站提供個人資訊的頁面上，我們使用了一種稱為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的加密數據通訊技術，因此，即使萬一第三方攔截了傳輸數據，也不必擔心內容被竊取。此外，我們的伺服器數據採用了防火牆系統，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技術，確實對資訊進行管理和保護，不讓已登記的客戶等的個人資訊泄漏到外部。

3 關於網站的內容

雖然官方網站等可以從法律各異的全球各國存取，但關於官方網站等的內容我們遵循日本法律。另外，官方網站等上的刊載物禁止來自非法地區的存取。

4 拒絕在網站上提供資訊時的影響

客戶可以在不登錄或提供客戶等的個人資訊的情況下使用官方網站等。但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特定的服務。此外，如果未輸入 ID 或密碼等，可能會頻繁地要求輸入 ID 或密碼等。

5 關於官方網站等上的隱私政策的責任範圍

本公司認為，對於個人資訊來說確保其安全性非常重要，並在接收從客戶等計算機和移動設備發送到官方網站等的個人資訊時非常小心。然而，儘管本公司盡了最大的努力，但通過網路提供資訊並不存在完美或絕對安全的安全措施，敬請了解。

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等自己負責發送的資訊和通過本公司的線上服務接收到的資訊的安全性。

如果使用官方網站等，即表示客戶等已同意本公司的隱私政策。如果不同意本隱私政策，請不要使用官方網站等。

第 6 其他事項

1 關於管轄法院

如發生與本隱私政策的記載事項相關的糾紛，將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客戶個人資訊諮詢窗口

[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客戶個人資訊諮詢窗口\(客戶服務部\)](#)

3 關於修訂

為了確保個人資訊的保護或適應法律或其他規範的變更，本公司可能會對個人資訊保護政策進行部分修改。對於特別重要的變更，我們將通過在官方網站等上刊載的方式通知。

最後修改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第 7 使用目的等

1 取得方式

本公司獲取個人資訊的方式如下：

- (1) 收到客戶等的書面提供
- (2) 收到客戶等的電子數據
- (3) 登錄至網路預訂網站

(4) 在官方網站等填寫表單

(5) 與本公司為委託方的受託契約方、本公司為訂貨人的承包契約的承包人以及與將業務委託給本公司的業者的電話、傳真及口頭說明

(6) 從不動產登記簿、住宅地圖、稅收名冊、電話簿、合法公開的媒體如一般銷售和瀏覽可獲得的渠道、由指定的流通機構（由國土交通大臣(部長)指定的不動產流通機構）營運的 REINS（不動產資訊計算機網絡系統）或民間的物件資訊網站和廣告等途徑獲取

2 使用方式

本公司獲取的個人資訊按照以下記載的方式使用：

- (1) 登錄至顧客管理系統
- (2) 發送商品和獎品、進行付款結算、個人認證
- (3) 發送郵件信函，包括直郵
- (4) 發送電子郵件
- (5) 通過 NS 服務提供資訊
- (6) 以電話、傳真直接連繫
- (7) 直接拜訪
- (8) 向承接上述(1)至(6)業務的合作夥伴提供資訊
- (9) 向政府機構等提供資訊

3 使用目的

本公司採取上述使用方式的原因如下：

(1) 為了進行株式會社 Angel 及株式會社 Angel Forest Resort 的住宿業務相關的以下各業務：

- A. 與客戶確認預訂等連繫
- B. 向客戶提供服務、商品和資訊
- C. 市場行銷活動
- D. 為改善服務和商品進行分析
- E. 發送旨在改善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服務的問卷調查
- F. 要求遵守通過官方網站等提供的服務的使用規定和條件
- G. 保護通過官方網站等提供的服務、客戶等
- H. 根據法律法規等的規定制定住宿者名冊，以備提交和保存
- I. 對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的服務和商品資訊
- J. 履行其他為進行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的業務所必需的業務

(2) 為了進行株式會社 Angel 及株式會社 Angel Forest Resort 的不動產管理業務相關的以下各業務：

- A. 履行與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管理的公寓管理組織或別墅區所有人簽訂的管理委託契約、管理章程等規定的業務（包括本公司委託給第三方進行管理的情況）
- B. 履行會計業務、出納業務、各種工程的指導、緊急情況下的連繫以及其他管理組織營運相關的業務
- C. 提供有關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管理的公寓的專用部分或別墅區內服務（如裝修、清潔等）和商品資訊的指南
- D. 在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管理的公寓或別墅區內的工程（如共用部分改造工程等）的實施和管理方面的連繫
- E. 回答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管理的公寓的所有人或別墅區的所有人的委託、諮詢和洽詢
- F. 為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的服務和商品資訊
- G. 發送問卷以進一步改善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的服務

(3) 為了進行與株式會社 Angel 不動產、株式會社 Angel、株式會社 Angel Forest Resort 的不動產業務相關的以下各業務。另外，該各公司可能會委託其他公司處理物件資訊或服務相關的諮詢，發送郵件等，在這種情況下，該各公司只向受託公司公開提供服務所需的資訊，禁止以其他目的使用資訊。

- A. 不動產的買賣契約或租賃契約的簽約對象的尋找、買賣、租賃、中介
- B. 與不動產管理等有關的契約（包括連帶保證契約）的簽訂以及根據契約提供服務
- C. 提供與不動產買賣、租賃、中介、管理等有關的資訊
- D. 為了提高其他上述 A 至 C 的各業務的便利性，在必要的範圍內，向下述各方提供資訊：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的簽約對象、買賣和租賃希望者、因為該各交易而被選任的土地建築交易業者、指定流通機構、通過書面或網路提供物件資訊的個人、團體或廣告公司、貸款或擔保權扣押解除相關的金融機構、地方公共團體、司法代書人及土地建築調查師等專家、合作共濟會或產險公司、擔保委託公司、電力、瓦斯及自來水等事業者、不動產管理業者（包括公寓管理、別墅管理、租賃管理等）、現場櫃台及管理中心、裝修及維修等業務的合作夥伴業者等。另外，為了尋找簽約對象，向指定流通機構提供物件資訊時，以及就已登記在指定流通機構的物件簽訂契約時，按照以下使用個人資訊。

- (A) 如果契約成立，通知指定流通機構該契約的日期、成交價格等資訊。
- (B) 指定流通機構為了進行基於土地建築物交易業法規定的指定流通機構的業務，以電子數據或紙質媒介的形式，向其會員即土地建築物交易業者或公共團體提供物件資訊和成交資訊（成交資訊不包括賣方、買方、出租方、承租方的姓名，僅包括物件的概要、契約日期、成交價格等資訊）。

※ 在簽訂了專屬獨家代理契約或獨家代理契約時，根據土地建築物交易業法的規定，土地建築物交易業者有義務向指定流通機構登錄並通知成交資訊。

(C) 為了提供上述 (A) 和 (B) 的服務和資訊，在郵件、電話、電子郵件等中寫明。

(D) 為了應對客戶的諮詢並實現 (D) 的目的而進行保管。

(E) 根據土地建築物交易業法第 49 條和租賃住宅管理業法第 18 條的規定，作為賬簿和相關資料的保管。

(F) 關於不動產的買賣、租賃等的價格評估。此外，關於用於價格評估的成交資訊，可能會作為根據土地建築物交易業法第 3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的「意見基礎」，向中介委託人提供。

(G) 提供客戶要求的物件資訊

(H) 對客戶的諮詢和洽詢進行回覆

(I) 確認和提供客戶申請的服務等

(J) 提供特定服務（例如：(Angel 不動產通訊、Angel 不動產度假物件資訊等)

(K) 提供上述注釋記載的各公司處理的物件的物件資訊、服務和商品資訊

(L) 其他為了上述記載的各業務及與之附帶的所有業務所需的與客戶的連繫

(M) 向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的服務和商品資訊

(4) 為了進行與株式會社 Angel 建設的建築業務相關的以下各業務：

A. 對客戶的銷售活動及與客戶的契約的履行，以及與此相關的、附帶的業務（包括售後服務和諮詢業務）的執行。

B. 對以土木建築工程的承包（包括工程分包）、調查、企劃、測量、設計、監理、資器材採購、勞務的提供等為目的的委託方等的下單、委託以及土木建築工程機械器具、電氣設備及家具家電產品等的銷售、租賃、維護、檢查、售後服務及與此相關的、附帶的業務的執行。

C. 工程或事業等的說明、取得同意等，為了進行公司業務活動所需的對附近居民、地權者等的業務的執行。

D. 房屋和構築物的維護、管理（包括清潔業務）以及與此相關的、附帶的業務的執行。

E. 以記錄和保管與株式會社 Angel 建設已實施業務的物件相關的事項為目的，與委託等相關的、附帶的業務的執行。

F. 向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的服務和商品資訊。

(5) 為了進行與苗場酒造株式會社的酒造事業相關的以下各業務：

A. 與客戶進行連繫以進行訂單確認等。

B. 向客戶提供服務、商品、贈品和資訊。

- C. 市場行銷活動。
- D. 為改善服務和商品進行分析。
- E. 發送調查問卷，旨在提高苗場酒造株式會社的服務。
- F. 要求遵守通過官方網站等提供的服務的使用規定和條件。
- G. 保護通過官方網站等提供的服務和客戶等
- H. 為苗場山友會的會員介紹、提供各種商品、服務，進行活動和參觀等的申請的確認和通知的發送
- I. 為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服務及商品資訊
- J. 其他與上述 A 至 I 所記載的業務相關的業務

(6) 為了進行株式會社 Angel 觀光的以下觀光巴士業務的各業務：

- A. 為巴士營運事業管理乘客名冊
- B. 回答客戶的委託、諮詢和洽詢
- C. 為客戶提供集團各公司服務及商品資訊

(7) 在集團各公司中，為了向 SNS 等發布廣告，向該 SNS 等的運營公司(包括外國法人。)提供第三方個人資料。此外，提供對象所含的外國第三方中，有關以下國家的國別資訊如下。

①美利堅合眾國

- 關於該外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資訊

請透過以下連結查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供的資訊。

https://www.ppc.go.jp/enforcement/infoprovision/laws/offshore_report_america/

- 關於第三方採取的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資訊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提供對象採取了與日本個人資料處理事業者所要求的措施相同程度的措施。

②中華人民共和國

- 關於該外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資訊

請透過以下連結查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供的資訊。

https://www.ppc.go.jp/enforcement/infoprovision/laws/offshore_report_china/

・關於第三方採取的個人資訊保護措施的資訊

關於個人資料的處理，提供對象採取了與日本個人資訊處理事業者所要求的措施相同程度的措施。

特定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官方網站 (<https://www.angel.co.jp/>) 上所公布的營運設施的法人，以及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及其子公司、關係企業（以下統稱為「本公司」）在處理個人號碼和特定個人資訊（以下稱為「特定個人資訊等」。）時，將遵守「行政手續中識別特定個人的號碼的使用等法律」等內容，並基於以下方針努力保護特定個人資訊等。

1 制定和遵守特定個人資訊等處理相關的規程等

本公司將讓員工等認識到保護特定個人資訊等的重要性，為了適當處理特定個人資訊等制定各種規程等（包括本方針、特定個人資訊處理規程以及其他規程和手冊），並遵守其內容。

2 使用目的

本公司獲取的特定個人資訊等的使用目的如下：

(1) 合作伙伴的特定個人資訊等

- A. 報酬和費用等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 B. 不動產使用費等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 C. 不動產等轉移對價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 D. 匿名組合等利益分配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 E. 所得稅法第 225 條等規定的法定報表製作業務

(2) 股東等的特定個人資訊等

- A. 股利和盈餘分配及基金利息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 B. 股票等轉讓對價等支付報表製作業務

(3) 本公司員工等的特定個人資訊等

- A. 僱傭保險報告業務 (*)
- B. 健康保險・厚生年金(養老金)報告業務 (*)
- C. 工資所得・退休金所得源泉徵收票(預扣稅款單)製作業務
- D. 確定給付企業年金制度相關業務
- E. 自家股票投資會相關業務

(*的事務，包括適用、給付和補助金。)

(4) 本公司的員工等配偶及扶養家庭成員等的特定個人資訊等

- A. 國民年金第 3 號被保險者的報告業務

3 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組織、人員、物理、技術上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努力防止特定個人資訊等的洩漏、消失和損壞。

4 委託處理

本公司可能將特定個人資訊等委託給第三方處理。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規程等對受託方進行必要和適當的監督。

5 持續改進

本公司將努力持續改進特定個人資訊等的處理。

6 特定個人資訊等的披露、更正、停止使用等

本公司在收到當事人本人要求其特定個人資訊等披露、更正、停止使用等時，除下述各款情況外，將迅速進行回覆。

- (1) 有可能損害本人或第三方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益時
- (2) 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正常實施時
- (3) 違反法律法規等時

7 本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等的要求或為了進一步改善特定個人資訊的保護，會在修訂本方針內容時，在公司網站上公布該修訂內容。

8 特定個人資訊等相關的諮詢

對提供的特定個人資訊等的提問、披露、更正、停止使用等請求，請與以下連絡處連繫。我們將提供辦理有關披露、更正、停止使用等所需的規定手續等的指南。

連繫方式

[株式會社 Angel Group 客戶個人資訊諮詢窗口 \(客戶服務部\)](#)